

合作协议

甲方：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地址：北二环东段 139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87658282

乙方：西安凤之凰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金辉环球中心 C 座 526 室

联系人：刘楠

联系电话：13289310881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双方就内容合作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 1.1 代表：系指代表各方行使权力的人
- 1.2 乙方网站：指乙方运营的网易陕西（频道）www.163.com
- 1.3 信息：是指乙方拥著作权或经合法权利人授权使用的各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章、全文、主副标题、署名、图片、图标等。

2、合作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网站上使用其依本协议 2.3 条所需提供的信息，甲方对该信息拥有合法权益。

2.2 合作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3 合作形式

服务内容	表现形式	发布周期
视频	根据相关重点工作、法制宣传等工作内容，拍摄制作一期新闻宣传短视频（3 分钟）	1 期
活动跟踪报	对西安中院所提供新闻稿件，经审核后在网易陕西频道进	

道	行刊发，必要时乙方为甲方配备一名专业编辑人员驻场第一时间刊发新闻稿件	合作期内
	对合作方重大活动，网易陕西将派特派员到现场进行跟踪报道	
战略合作价格： ￥140000 元整		

2.4 合作费用

2.4.1 甲方为本次合作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 ¥14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140000 元，大写金额 壹拾肆万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4.2 乙方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西安凤之凰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97997766

2.5 交付方式

2.5.1 甲方可以将授权内容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供给乙方。

2.5.2 乙方有权自主选择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并有权根据其网站各频道的需求对信息分类发布。

2.5.3 乙方有权在不改变甲方提供的信息内容的原有意义和完整性的前提下，对甲方的信息标题进行修改，但修改后的标题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且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利。

3、保密条例

3.1 一方因订立及履行本协议所知悉、了解到的对方的任何信息为对方当事人的专有信息。未经信息披露相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将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的义务需要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双方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3 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双方的约束力。

4、违约责任

4.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宣传推广费用。如甲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需按欠付费用总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4.2 若甲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2.1 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日未足额支付数据推广费用的；

4.2.2 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将乙方商业秘密及软件、数据等信息内容进行转移、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以任何方式披露、允许、提供他人使用，或从事任何商业或经营活动，甲方提交的内容素材为法律、法规、政策禁止发布或若发布将很可能导致违法风险，或存在严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形，经乙方通知，仍不改正的；

4.2.3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乙方履行本协议已无实际意义的。

4.2.4 乙方在发出解除通知的同时，应附相应的证据材料，否则不产生解除协议的效力，并无权据此要求甲方违约责任。

4.2.5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延迟、中断或终止数据推广义务，应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若约定的数据推广在约定的时间没有投放，乙方需要按照“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的原则为甲方的数据推广提供补偿。数据投放时间由甲方指定（如遇重大节日排期有限，双方可协商调整排期）。

4.2.6 若乙方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2.7 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日未投放甲方推广数据的；

4.2.8 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目的之外将甲方商业秘密及软件、数据等信息内容进行转移、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以任何方式披露、允许、提供他人使用，或从事任何其他非本协议项下目的之外的商业或经营活动；

4.2.9 擅自对甲方数据内容进行重大删改，导致甲方欲宣传的产品或服务的社会评价严重降低的；

4.3.1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履行本协议已无实际意义的；

4.3.2 甲方在发出解除通知的同时，应附相应证据材料，否则不产生解除协议的效力，并无权据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3.3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如擅自取消本协议约定的数据推广，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违约的，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推广费用总额的 20% 或者三万元人民币中数额较大者为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从甲方的预付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甲方无预付款的，甲方应在取消数据推广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如乙方已将甲方委托的相关广告进行排期投放，甲方应支付相应的广告投放费用。

4.3.4 任何一方的解约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对方收到通知之日视为通知完

成。

4.3.5 乙方保证所代理权限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若因此产生的纠纷和不利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退还其后全部费用。

5、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

5.1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导致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尽最大的努力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造成的更严重的损失。

5.2 下列事项为本协议约定的情势变更：

- (1) 服务器终止。如发生如下情况时，乙方可以不经通知甲方，中止提供推广平台的信息发布及推广服务。
- (2) 紧急服务设备维护、检修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不可抗拒情况。
- (3) 由于基础电信业务故障而造成推广。
- (4) 平台的线路服务终止的情况。

对于上述情形，乙方将于该情形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

5.3 因乙方服务器遭遇不法攻击导致临时性不能正常运行且经乙方尽力抢修仍无法恢复使用。

5.4 其他在合同成立以后发生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客观情况的重大变化。

6、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6.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当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6.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一方单方面主张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不产生法律效力。因此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

6.3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因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可以以下列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87658282

邮寄地址：

乙方：联系人：刘楠 电子邮箱：wyzfpdi@163.com

联系电话：13289310881

邮寄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金辉环球中心 C 座 526 室

6.4 一方变更传真号码、邮寄地址或电子邮箱的，应当在变更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投送到邮寄地址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 24 小时视为送达。

6.5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6.6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贺雪丽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明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 9 月 16 日